

全省范围开展“双减”专项督查

督查组8月10日已分赴各市 重点督查中小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等

辽宁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以下简称“双减”)工作专项督查。

专项督查组8月10日已分赴各市。

8月10日,辽宁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以下简称“双减”)工作专项督查。专项督查组当

天已分赴各市,将重点督查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中小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落实“双减”工作情况,推动“双减”工作落实落地,取得实效。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各督查组将在暑假期间每周实地督查一次,秋季开学后每月实地督查两次,每次不少于两天。

本次我省组成7个省级专项督查组,对全省14个市及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进行督查。督查工作重点为党委政府、中小学校、校外培训机构三方面落实“双减”工作情况。包括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是否将“双减”工作作为重大民生工程、是否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是否按职责分工履职尽责,是否构建部门协同综合监管体系等。中小学校是否建立完善作业管理机制、

严控书面作业量;是否做到课后服务全覆盖、课后服务内容是否符合规定等。校外培训机构是否关停学科类暑期培训班;是否有效治理校外培训广告;是否健全培训经费监管、建立应急反应机制和风险防控预案等总计50个方面的重点内容。

督查采取召开会议、重点检查、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进行,发现问题立即提出整改建议,立行立改。各督查组在各市督查期间,将对区(县)工作落实情况、课后托管服务点、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暑期关停情况等进行抽查;实地查看校外培训机构广告治理情况,同时访谈部分家长、学生,实现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作业布置更加科学合理,学校课后服务基本满足学生需求,学生学习更好回归

校园,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全面规范。

针对“双减”,昨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发布最新通知,拟对各省“双减”工作落实进度每半月通报一次。各省自8月30日起,每月15日和30日前,报送“双减”工作落实进度。通报重点是各地作业时间达标学校情况、课后服务时间达标学校情况、学科类培训机构压减情况、违规培训广告查处情况和群众举报问题线索核查情况等。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建立“双减”曝光台,对该落实、能落实而不落实的工作,或经多次通报仍整改不到位的典型问题,直接在媒体上曝光,并依据《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启动相关问责程序。

辽沈晚报记者 闫柳

7月份辽宁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1.1%

食品价格下降 交通、通信、文化、娱乐价格上涨

国家统计局辽宁调查总队调查数据显示:7月份,辽宁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1.1%,列全国第14位。交通、通信、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食品价格下降。

7月份,辽宁食品价格同比下降1.8%,非食品价格上涨1.8%。食品烟酒类价格同比下降0.8%。食品中,畜肉类价格下降23.8%,其中猪肉价格同比下降48.9%,其他畜肉及副产品价格下降24.5%;蛋类价格上涨17.7%;水产品价格上涨10.3%,其中淡水鱼价格上涨45.7%,虾蟹类价格上涨13.6%;鲜果价格上涨5.9%;鲜菜价格上涨5.7%。

非食品中,交通通信价格上涨7.7%,环

比上涨1.8%。交通中,汽油和柴油价格分别上涨26.0%和28.9%;飞机票价格同比上涨16.2%,环比上涨19.9%。通信中,电话机价格上涨10.2%。

教育文化娱乐、衣着、居住价格分别同比上涨2.8%、0.6%和0.1%,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持平,医疗保健和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分别下降0.2%和0.4%。

与去年同期相比,教育文化娱乐、其他用品及服务和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分别同比上涨0.8%、0.5%和0.3%;医疗保健和居住价格均下降0.1%,衣着价格下降0.4%。

1—7月,全省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0.8%,在所调查的八大类商品及服务价格中,食品烟酒价格上涨0.8%,影响价格总水平上涨约0.21个百分点。食品中,水产品价格上涨6.9%,影响价格总水平上涨约0.15个百分点,其中,淡水鱼价格上涨28.1%,影响价格总水平上涨约0.05个百分点,虾蟹类价格上涨12.3%,影响价格总水平上涨约0.09个百分点;蛋类价格上涨13.1%,影响价格总水平上涨约0.10个百分点;羊肉价格上涨11.6%,影响价格总水平上涨约0.05个百分点;鲜果价格上涨4.3%,影响价格总水平上涨约0.11个百分点;粮食价格上涨2.7%,影响价格总水平上涨约0.06个百分点;鲜菜价格上涨2.4%,影响价格

总水平上涨约0.05个百分点;猪肉价格下降24.5%,影响价格总水平下降约0.49个百分点。非食品中,交通通信价格上涨3.2%,影响价格总水平上涨约0.43个百分点。交通中,汽油和柴油分别上涨10.9%和12.0%,二者合计影响价格总水平上涨约0.34个百分点。通信中,电话机价格上涨9.1%,影响价格总水平上涨约0.11个百分点。

其他六大类价格同比三涨三降:其中,教育文化娱乐、衣着和居住价格分别上涨1.4%、0.5%和0.2%;医疗保健、其他用品及服务和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均下降0.2%。

辽沈晚报记者 王琳

辽宁又有三种林木的种质资源库被列为国家级

“美国大榛子”“嫁接酸枣”都来自咱辽宁

你知道吗,我们常吃的壳薄仁满的美国大榛子,其实并没有美国“血统”,它的学名叫平欧杂种榛,是在咱们辽宁杂交培育出来的。

还有一种用于安神的“酸枣仁”,也是在咱们辽宁,以前的老品种皮厚肉薄,只能用于药用核用,跟大枣嫁接后,肉厚了味道也变好了,还被加工成酸枣糕、酸枣汁等等。

这些变化都得益于林业科研人员对于林木良种选育的研发利用,并建有专门的种质资源库进行收集、保存。日前,“榛子”“酸枣”“杨树”这三种林木的种质资源库被列为第三批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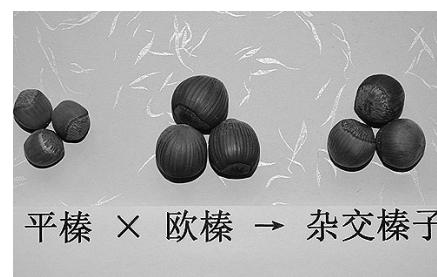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布的信息,近年来共确认了三批共161处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辽宁有6处入选,另外三处分别为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山杏国家林木种质资源保存库、大连市旅顺口区黑松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和阜新市五角枫、蒙古栎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

为啥这六种林木的种质资源库能升格为国家级,记者咨询了辽宁省林业发展服务中心的相关人员。

据介绍,林木种质资源是林木良种选育的原始材料,是国家的重要战略资源,也是遗传多样性和物种多样性的基础。设立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主要用于对重要乡土树种、珍贵树种、经济树种、沙生植物、名特花卉的种质资源进行重点收集、保护、研究、利用。

而想要入选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需要具备多方面的要求。一方面收集、保存的林木种质资源要具有多样性和代表性,主要物种是重要乡土乔、灌木树种、珍贵树种和经济林树种等。

“辽宁这六个树种都是具有代表性和特色的林木,例如黑松在辽宁就只有旅顺口有分布,整个旅顺国有林场面积2000多公顷的森林,黑松树种占整个树种的80%。酸枣、榛子、山杏又都属于经济林树种,经过开发利用后能带来很



▲榛子杂交坚果对照。

◀欧洲榛、平欧杂种榛、平榛坚果对照图

辽宁省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供图

高的经济价值。”

另外,申报的种质资源库还要有很强的科研能力,要具备一定的保存规模和发展潜力,收集保存的林木种质资源要具有重要生产或科研价值。例如“杨树”的科研单位是辽宁省杨树研究所,这里有1500亩科研试验示范基地,有科技成果奖励70项。现保存黑杨派、青杨派、白杨派种质资源700多份。这些都是为杨树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及利用的研发内容,提供了保障。

对种质资源的研发成果也便利了我们的生活。以我们常见的“美国大榛子”为例,其实学术上不存在“美国大榛子”这一说法。市场上最常见的榛子就三种,分别是欧洲榛、平榛和平欧杂种榛。

辽宁省经济林研究所从上世纪80年代开始,以欧洲榛为父本、平榛为母本进行杂交育种并取得了成功,进过近20年的繁育,终于在1999年推出“达维”“玉坠”等5个平欧杂种榛良种,又经过这么多年的发展,至今共推出了18个榛子品种,在全国推广栽培达150万亩。

欧杂种榛的推出,结束了我国榛子产业只能利用野生资源的历史,得以园艺化栽培高速发展,这样才有了我们常吃的大个儿榛子。

辽宁省经济林研究所的专家说,市民早先俗称的“美国大榛子”,实际上是欧洲榛。因为我国最早进口的榛子是来自于美国,不排除部分商家为迎合消费者心理而做的宣传引导,这一点是需要得到纠正的。实际上美国的欧洲榛产量不足世界欧洲榛产量的5%。因为平欧杂种榛的坚果外观与欧洲榛相似,一般消费者很难区分,所以也经常被误认为是“美国大榛子”。

酸枣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是由沈阳农业大学酸枣课题组与喀左林业种苗技术服务中心等共同建设,课题组筛选出一些适宜辽西地区种植的优良品种,适合药用的有4个,味道好适合食用的有3个,还有5个药食兼用。“通过把酸枣和大枣嫁接,让酸枣的肉厚起来,适宜食用,还可以加工成各种产品。”

辽沈晚报记者 闫柳

我省九部门联合印发
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实施办法
实施强制报告制度
阻止报告的从重处罚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胡月梅报道 日前,省检察院、省监察委、省司法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团省委、省妇联,联合印发《辽宁省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细化相关职责分工,凝聚多方力量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强制报告制度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行使公权力的各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的制度。2020年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将强制报告制度上升为国家法律,对破解侵害未成年人案件预防难、发现难、取证难等问题意义重大。

负有报告义务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主管行政机关或者本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相关单位或者单位主管人员阻止工作人员报告的,予以从重处罚。公职人员长期不重视强制报告工作,不按规定落实强制报告制度要求的,根据其情节、后果等情况,监察委员会应当依法对相关单位和失职失责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依法调查处理。